封面

工程名称 长兴县林城镇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农业园区配套道路项目（大云至畎桥集镇段大中修二） 标段名称 长兴县林城镇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农业园区配套道路项目（大云至畎桥集镇段大中修二）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793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投标方式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7
5. 开标 37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附表六：确认通知 4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三） 48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一、工程概况 60

二、合同工期60
三、质量标准6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60
五、项目经理60
六、合同文件构成60
七、承诺61
八、词语含义61
九、签订时间61
十、签订地点61
十一、补充协议61
十二、合同生效61
十三、合同份数61
账　号：□□□□□ □　　账　号：□□□□□□□□6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3
1. 一般约定63
2. 发包人65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66
3. 承包人66
4. 监理人71
5. 工程质量7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72
7. 工期和进度73
8. 材料与设备74
8.8.3增加：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装卸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打桩机等机械排放标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规定。75
9. 试验与检验75
10. 变更75
11. 价格调整7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7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79
14. 竣工结算8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80
16. 违约81
17. 不可抗力83
18. 保险83
19.索赔84
19.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84
索赔款项应在结算过程中最终确定，并在结算时支付。84
20. 争议解决84
21. 补充条款8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96

第六章 图纸（另册）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0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04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105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06

目 录.....107

投 标 函.....108

投标函附录.....10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10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12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11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11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11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17

授权委托书（若有）.....118

投标承诺书.....11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21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2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2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25

技术标.....126

目 录.....127

施工组织设计.....128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30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131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32

资信标.....133

目 录.....134

投标人一般情况.....135

近年财务状况表.....136

评分业绩汇总表.....13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3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3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44

商务标.....145

目　录.....146
投标总报价封面.....147
工程量清单报价.....149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15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长兴县林城镇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农业园区配套道路项目（大云至畎桥集镇段大中修二） 标段名称 长兴县林城镇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农业园区配套道路项目（大云至畎桥集镇段大中修二）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长兴县林城镇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农业园区配套道路项目（大云至畎桥集镇段大中修二） 已经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兴县林城镇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21〕109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76.67%；自有资金比例:23.33% ，项目业主为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为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长兴县林城镇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农业园区配套道路项目（大云至畎桥集镇段大中修二）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3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30.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本工程位于长兴县林城镇，本项目为长兴县林城镇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农业园区配套道路项目(大云至畎桥集镇段大中修二)，工程范围为林畎线(林天路-黄沙桥)段，全场约1.5KM,本工程设计内容主要为林畎线(林天路-黄沙桥)道路路面提升、沿线增设路灯、道路两侧人行道路面修复、更换道路侧石以及树池翻新等 ，建设地点： 长兴县林城镇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主要包括：荷兰砖铺设397.2m2，人行道水泥地面修复：208m2，新建沥青路面168m2，路面加铺沥青面层11494m2，侧石1766米，树池115个，路灯20盏、沿线排水工程、及大云至畎桥集镇段西侧停车场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28.2134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2）自 2025年 10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兴县明珠路689号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012606

投诉受理部门：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兴县明珠路689号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01260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林畎北路98号

联　系　人：任工

电　　话：1985721810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38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1402室

联　系　人：王吉彦

电　　话：13738233679

邮　　箱：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林畎北路98号 联系人：任工 电话：19857218107 邮箱：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38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1402室 项目负责人：_____ 信用评价等级：_____ 联系人：王吉彦 电话：13738233679 邮箱：_____
1.1.4	工程名称	长兴县林城镇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农业园区配套道路项目（大云至畎桥集镇段大中修二）
1.1.5	工程建设地点	长兴县林城镇
1.1.6	工程承包方式	_____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按照批复项目行业属性填写，一般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园林绿化等行业）。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 投资比例 ：财政性资金比例:76.67%；自有资金比例:23.33%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主要包括：荷兰砖铺设397.2m2，人行道水泥地面修复：208m2，新建沥青路面168m2，路面加铺沥青面层11494m2，侧石1766米，树池115个，路灯20盏、沿线排水工程、及大云至畎桥集镇段西侧停车场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6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2026年11月 日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可联系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提出。 联系方式：_____联系人：_____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无需提供）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如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本项目无需提供）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3282134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和上传附件的《清单编制说明》；关于投标报价签章要求：投标报价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

		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伍万元整（￥ 5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开发区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_____ 其他：_____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

		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 3. 其他要求：□_____。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

		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

		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_/_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_/_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_5_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实力：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_ 。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_ 。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_0_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

		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四楼本项目开标室参加陈述和答辩（只呼叫投标人预留的投标联系人电话，两次呼叫后无应答不再通知，视为放弃答辩。）。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

		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_____。
10.7	其他	其他补充如下： 1、本项目网上投标上传的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其余均为副本。 2、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6份及电子版一份（光盘或者U盘存储）。 3、中标结果对未中标投标人不进行书面通知。

		4、按浙建(2025)3号规定，执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 5、按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文件，执行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6.定标资料（定标要素涉及的资料可在系统格式“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上传或编辑，格式自拟），定标材料　仅做定标时使用，入围评审时不做审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无需提供）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如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本项目无需提供）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_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五人组成 。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 、10 、15 、20 、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 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 M2 、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 ，M1=M3；如N=3M3-1，则M2=M3 ，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 、M2 、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

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5分）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 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3分 。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5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最高投标限价×（1-1% ×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 %、___ %、___ %、___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 %、_ %、_ %、_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 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

（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 （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房建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评 标 分 值 （ 0 ～ 1 ． 5 分 ）
☐ 1 亿 及 以 上	☐ 2 5 0 0 万 及 以 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 5 0 0 0 万 （ 含 ） － 1 亿	☐1 5 0 0万 （ 含 ） － 2 5 0 0 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2 0 0 0万 （ 含 ） －5 0 0 0万	☐1 0 0 0万 （ 含 ） － 1 5 0 0 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 2 0 0 0 万 以 下	☐ 1 0 0 0 万 以 下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

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以递交投标文件较前的投标人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__N__（*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__N__（*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0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具体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监理核准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整个工程工期安排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无正当理由工期不得延期，否则将作违约处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内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技术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其中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或符合业主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及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的有关技术要求等。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总监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如施工过程中规范调整，须按新规范调整，费用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技术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竣工资料所需图纸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②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象月报表为每月25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述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如有特殊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施工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建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自用施工便道、交通设施及红线范围内施工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按本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按本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 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和否定权 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初审权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 ⑥对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⑦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的初审权 ⑧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⑨对本工程全过程监督、考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由承包人向水务公司申请开户，接电、接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自理。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每月依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照需缴费金额直接及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交，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承包人与现场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地下管线布置，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管道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所需修复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5）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2.6 其他

2.6.1.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可运用于路基回填、场地硬化、人行道铺设、墙体砌筑等环节。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2.6.2.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并需提供竣工图纸电子扫描版）、技术资料及电子文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纸6套（并需提供竣工图纸电子扫描版）、技术资料6套及电子文本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含竣工资料备案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如实反映施工实际情况，并应符合长兴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1)按图施工或较小变动可在原施工图纸中修改，变更联系单内容须在竣工图中标明。

2）如变动较多或文字难以全面表述则应由承包人组织人员绘制竣工图纸并承担相应费用。

3）竣工图须为蓝图，竣工图须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竣工图章；总监、现场专监须本人签字，且须盖总监执业章、监理项目部章（重新绘制的竣工图须加盖监理单位公章）；业主负责人须对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签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需负责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施工时，承包人应设置好安全警示及做好施工区与生活区域的围护隔离措施，所需费用已纳入合同价。

②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④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⑤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的安排，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做好每天详尽的施工日志、隐蔽工程记录、影像资料等相关的工程资料。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已在合同总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c、本工程施工应按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严格按照长建设[2003]38号“长兴县建设局关于我县雉城镇城区建设工地水冲轮胎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和长建设[2019]90号“长兴县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技术标准》、《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长政办传[2021]10号文件），积极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做到做好“七个100%及十条加强措施”要求。同时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程交付使用后7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d、本工程须严格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 14号文）、《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 13号文)。承包人须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即人工费分账比例）不低于14%，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他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若要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直接与农民工发生用工关系的，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台账，承包人要设立劳资管理员，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本工程须严

格按照《长兴县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长兴县建设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通知》（长防欠薪办发（2019）1号），实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

e、工程变更须严格执行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

f、凡涉及工程变更的，变更前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变更事项完成后14天内提交完整的资料交监理工程师复核和投资控制工程师（或内审人员）审核；如需现场计量的，必须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未申报的、超过时限、隐蔽工程无影像资料和未进行现场计量的，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证。

g、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自觉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听取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

h、本工程施工生产过程中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措施到位，强化管理”的安全方针，施工现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管理小组，自上而下，专人负责、层层落实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工地安全施工工作。

i、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j、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能发包人提前安排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其他专业工程顺利穿插施工。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k、承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等（以下统称材料）其品牌、质量、规格均须满足设计、施工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材料进场前15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合格证明、样品、有关资料的原件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场，材料进场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见证取样送试验室检测，合格后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方可用于工程。

l、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m、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进料。对材料检验批的检验，如一次验收不合格，该检验批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商品混凝土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商品混凝土配合比不对、在运输过程中发现有加水现象或超过初凝时间、模板未达到规定时间拆除等现象，发现前述任一现象，均处以承包人5万元/次罚款，再次发现，加倍重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n、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品牌填报，在实施中由承包人任选一种品牌（相当于或高于推荐品牌），由发包人确认后使用。本工程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生产厂家或品牌及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o、石材约定（如有）：所有的石材的含铁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辐射量不超过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施工图中各种石材的最大规格的石材样品，该样品将被封样，经设计、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方可进料。

p、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及相关标准要求。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q.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行承包方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26天/月，其它管理人员需确保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26天/月。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确保不得同时离开现场，其它管理人员轮休时现场不得少于50%人员（如遇特殊情况或发包人、监理发出指令时须全部在场）。具体考勤办法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提供的，承包人偿付5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偿付违约金5000元/天，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承包人须选派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3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偿付5万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履职不到位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偿付3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偿付3万元/次•人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含每月正常休息时间），如确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须通过请假核准，否则按缺勤处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3万元履约保证金。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承包人须选派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偿付3万元/次·人的违约金，更换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偿付1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以监理或发包人考勤记录为依据。若承包人选派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分别偿付1000元/天•人（施工技术负责人）、800元/天•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500元/天•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金（每月考核、结算）；以上人员到位率未达到承包人承诺到位天数的70%的，且经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次月到位率仍未达到70%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月到位天数由发包人按月考核，违约处罚当月结清，并由承包人补足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承包人进场后至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完成并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2、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专业工程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的**2%**（暂列金额除外）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包括质量履约保证金：0.6%；工期履约保证金：0.4%；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0.6%；安全无死亡履约保证金： 0.2%；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0.2%）。履约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方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如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的，保函执行见索即付，履约担保解除之日前，保函余额不足的，承包人无条件重新提交足额的保函。如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承包人均应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直至项目履约完成，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如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后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50%时，承包人应及时补足至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变更联系单须全部签证完成）并移交全套工程验收资料后10日内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因违约而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共免费提供办公用房1间（不小于20㎡），承包人需在现场配置会议室1间，并配备桌椅、空调 、网络和其他设施。现场为工作需要配备网络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注：临时设施最终搭设方案须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方可实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有施工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按每次5000元处罚，并限期无条件进行整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增加以下条款：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相关地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劳务及职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设部、浙江省及湖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荷载必须满足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5）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由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包括自来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承包人必须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各个环节都要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本工程的安全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8）承包人在基坑开挖、垂直运输、高空作业、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工地附近厂房及已建设施、临街及临河等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7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不排除承包人的主体责任）。防护措施费列入相关费用，已纳入合同价中，今后不再另行计取。

（9）如遇上级领导到达施工现场或其他特殊情况需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10）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长政办传[2021]10 号文件，做到做好“七个 100%及十条加强措施”要求。同时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程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

包人要求清理现场。施工现场形象：做好工地文明、安全，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预付费用为该费用总额的50%，剩余部分经监理人、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投资控制单位（如有））确认完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同进度款一并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2 扬尘污染防治

（1）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承包人应于开工前7日内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向发包人、监理人审核通过。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方案落实，确保手续齐全、措施有效、人员到位、监控完备，建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制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的10%，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前述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因节假日或其它定期举行的重大社会活动引起的停工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获得验收通过，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偿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累计逾期天数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施工过程中，监理及发包人按承包人申报批准的网络进度计划节点进行施工进度考核，若未按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工期节点时间完成相应的节点计划，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偿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若在后续施工中，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采取了有效的赶工措施，弥补了前期节点延误工期，发包人将返还节点延误所扣款项；若未弥补节点延误工期计划，并造成总工期发生延误，将按本条款与总工期延误条款一并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地下管道、有毒土壤、异常的地下水位及地下障碍物等。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以上；

（2）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天或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天并持续3天及以上；

（3）以上以长兴县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检验费等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收取保管费，但承担保管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及部门规范要求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规格和数量符合规范要求，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8.8.3增加：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装卸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打桩机等机械排放标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及专家论证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内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属于强制性规定需要试验的内容，根据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强制性规定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3承包人提出不能执行变更的理由不充分或实际可执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所有变更需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承包人可以根据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的变更申请，报监理、审计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0天内，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并按长发改办[2018]27号文件中的《建设工程变更审批实施细则》要求报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参照“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组价原则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无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使用，暂列金额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一律不予调整（除专用合同条款7.3.2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是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综合单价承包，措施费用固定包干（清单注明按实结算的除外）。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变更、现场工程师按合同文件精神对工程量签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以外的所有风险，包括：a、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b、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8小时以内的停工；c、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d、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e、合同期内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等（除已明确调价材料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对应计算规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的修改要求，调整方法见“10.4、变更估价”。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由承

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在结算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并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15%，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重新组价(如增加或减少20%，其中15%按原投标报价，剩余5%重新组价（组价依据：浙江省2018版定额、主材、人工按开标当月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市场询价）。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最终以审计为准。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员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最终以审计为准。

④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

⑤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参照“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组价原则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6在遵循以上第（3）、（4）条调整原则进行组价后的综合单价不得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且不得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15%。

(5)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项目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6)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设备暂定价格的调整；暂定价在实施过程中只调整签证价与暂定价的差额和差额的税金。

(7)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需包干的内容，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8)暂列金额部分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9)规费、税金等为费率包干（除政策性调整外）。

(10)措施项目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而调整费用。

(11)在遵循以上第（3）、（4）条调整原则进行组价后的综合单价不得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且不得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15%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暂列金额除外）30%的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基数应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且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配套条件已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前期投入主要材料均已进场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

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回预付款50%，第二次进度款支付时扣回剩余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发包人认可的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行业计量规范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工程量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交监理、发包人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到下月25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5日之前，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并递交发包人或专业审计机构等审核批准后生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12.4.2。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应付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投资控制单位（如有）)审核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5%;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变更联系单须全部签证完成)且承包人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已退场，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完毕，资料已移交并入档备案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

（3）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并移交全套工程验收资料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8.5%;

（4）如承包人采用合同第15.3.1条款第1种方式方式支付质量保证金，则剩余1.5%工程款在承包人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同时支付至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10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期满视履约情况返还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合同第15.3.1条款第2种方式方式支付质量保证金，则剩余1.5%工程款作为预留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期满视履约情况返还保证金;

注:1)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合同款项和上述进度支付比例分摊。

2)其他零星项目(工程设计变更)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竣工结算时支付。

3) 暂列金额不作为付款计算基数。

4）预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等文件执行；第一个月预付至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的农民工工资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等文件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定价的1.5%；

（2）1.5%的结算审定价；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的，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

合格满24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经相关方复验通过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30天内退还。如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提供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支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施工现场或提供的施工现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②提供的设计图纸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②工程完工后未按约定清场；③不履行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承担以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除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还将按合同总价款的3%偿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

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承包人材料的采购及保管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如达不到要求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⑤原材料严格按招标文件推荐或中标的品牌进场报验。如报验材料与实际使用的材料不同，由监理发出退场指令，退场后必须书面回复，承包人第一次偿付违约金3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偿付违约金5万元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更换还须按“3.2项目经理”条中第3.2.3款和“3.3 承包人人员”条中第3.3.5款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偿付违约金7万元；不按设计文件施工，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不按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由监理发出整改指令，整改后必须用书面进行回复。承包人第一次偿付违约金3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偿付违约金5万元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更换还须按“3.2项目经理”条中第3.2.3款和“3.3 承包人人员”条中第3.3.5款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偿付违约金7万元。工程清场结算在合格的基础上，发包人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审计，审计后的工程款项待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留1.5%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退还）。

⑥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承包人将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序号	违规内容	扣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元/例
2	进入施工现场吸烟	500元/次
3	现场材料乱堆放、现场围护不到位，扬尘治理不到位	500元/次
4	未严格按见证取样的程序进行原材料送检，承包人原材料存在漏检	5000元/次，按要求送检
5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入下一步施工	5000元/次，已施工部分返工
6	打架斗殴或治安纠纷事件	10000元/例
7	生活区（办公区、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1000元/次
8	施工用电存在隐患	2000元/处·次
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1000元/次
10	承包商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经监理审核，核减超过10%部分	按核减额的20%支付违约金

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受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⑧工程质量受县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受市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⑨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材料以次充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施工等情况的，除责令整改、返工外，承包人应偿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

⑩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造成投诉、信访、曝光等事件，承包人应偿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安全文明施工（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受县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受市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⑪农民工工资管理违约：

（1）承包人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企业的，须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2）发现未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台账的，承包人须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设立劳资管理员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承包人须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有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农民工工资已结清表及银行农民工工资已发放清单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发现，承包人须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项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改正为止；发现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因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群体性上访的，承包人应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⑫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或双方自行约定。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或双方自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利物质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并余完成款项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退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须投保的各项保险（保险费率自行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①农民工工伤保险按人社局、住建局、税务局的规定办理；意外伤害险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应保证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的赔偿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人（人数不限）。

②第三者责任险最低赔偿额度：100万元/人（人数不限），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③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包相应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索赔

19.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索赔款项应在结算过程中最终确定，并在结算时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关于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结算审核产生的审核费用:结算审核净核减率在10%以内(含)的，发、承包人各承担结算审核咨询费的50%;结算审核净核减率在10%以上的，产生的结算审核咨询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送审价:初审报告中的送审价;审定价:复审定稿的审定价;净核减额:送审价一审定价）。

（3）审计单位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后，发包人支付总酬金（凭工程咨询服务考核表），应由承包人承担部分的审计费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并出具收据。

（4）审计局抽查（复查）审核结果异议处置约定

1）发包人负责将审核结果按程序报送县审计局等部门审查或备案。

2）如经县审计局（及以上相关部门）复审（含抽查）有需要核减造价情况的，承包人同意无条件确认核减单，并承担退还或扣除相应款项。若承包人不同意扣除处罚或扣款，除按有关合同（协议）处置外，发包人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报县公管办列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行为并予公示。

（5）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整，承包人仍未报送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聘请中介咨询公司代为独立编制竣工结算并送审，承包人不得参与结算编制及审计对账工作且须认可审计结果，结算编制及审计所产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2关于施工合同公证费用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所签定的施工合同，如需经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公证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50%。

21.3承包人应缴纳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交易服务费，该项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前支付给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21.4保修到期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期 满手续，若不及时办理，保修期相应延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视同质保期，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所有变更按政府文件要求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设计等变更。

22.其他补充说明

22.1在施工中，承包方需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协调。

22.2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了的投标文件中。

22.3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3）若承包人未实施竣工后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请其他人进行修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

22.4 由于工程施工造成第三方围墙、房屋等损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所在村居出面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解决，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扣。

22.5凡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亡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与承包人发生的第三方，全部为承包人的责任。施工方主要负责人、合同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到场，主动、及时、全力以赴处理好善后事宜，不得让事态扩大、矛盾激化、闹事，积极平稳妥善处理好一切事宜，不得以任务理由推脱责任和拒绝承担全额赔偿费用，承包人内部责任和赔偿分摊事后另行解决，不得影响发包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维稳考核，造成负面影响。如有发生扣除100%履约保证金。

22.5 由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须投保的各项保险（保险费率自行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①农民工工伤保险按人社局、住建局、税务局的规定办理；意外伤害险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应保证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的赔偿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人（人数不限）。

②第三者责任险最低赔偿额度：100万元/人（人数不限），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③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审计结束。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保险或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附件4：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保修期限约定：24个月

2、其他约定：本工程未说明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项目，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若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及移交。

五、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24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经相关方复验通过并办理

工程移交手续后30天内退还承包人，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发包人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_____

施工单位（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20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20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40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40倍）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2	施工准备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3	误期违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5	提前工期奖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8	预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2	保修期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	_____级	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